

证券代码：603726

证券简称：朗迪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五家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五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对五家全资子公司增资共 5,400 万元人民币，增资金额分别为石家庄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家庄朗迪”）800 万元人民币、河南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朗迪”）1,000 万元人民币、安徽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朗迪”）2,000 万元人民币、青岛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朗迪”）800 万元人民币、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绵阳朗迪”）80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五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2017-023）。

目前，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，并领取了新的《营业执照》。石家庄朗迪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河南朗迪注册资本由 1,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,000 万元人民币，安徽朗迪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,500 万元人民币，青岛朗迪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绵阳朗迪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增资后公司将继续持有上述五家子公司 100% 的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7 日